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05號

債 權 人 魏文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金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附表中關於三張支票之「付款人為陳金洲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2. 督促程序費用「新臺幣1,500元」由債務人負擔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